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605,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128,765.57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85,605,88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71,211,778 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向 14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0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89,668,889。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668,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7215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4493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272151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

【<sup>a</sup>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44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72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9,668,88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75,274,766 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6 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4,531,160	60.38	112,077,719	0	112,077,719	226,608,879	6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37,729	39.62	73,528,158	0	73,528,158	148,665,887	39.62
三、总股本	189,668,889	100.00	185,605,877	0	185,605,877	375,274,76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75,274,766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年  
度，每股净收益为 0.1853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三号 咨询联系人：唐益军 贾静

咨询电话：028-85001659

传真电话：028-85001655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